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0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易顺喜、童绪英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4,24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5%。其中易顺喜购买19,565,428股,童绪英购买24,682,37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7,112,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38%。

具体情况详见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0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华蓉

身份证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大院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丽敏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顺喜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童绪英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较前部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

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先生,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万博兄弟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万博兄弟于2012年成立,其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9,435,347.73	7,312,494.54	8,927,796.56
净资产(元)	17,782,940.61	4,805,491.69	8,889,754.56
资产负债率(%)	54.91	34.28	0.4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4,574,417.17	660,174.76	
净利润(元)	1,068,998.92	-3,937,162.87	-1,110,245.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34.90%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看好长园集团长期发展的目的,在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童绪英及易顺喜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44,247,803股,其中童绪英购买24,682,375股,易顺喜购买19,565,428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7,112,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38%。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4年5月26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开展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易华蓉、邱丽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万博兄弟、外贸信托、易华蓉、邱丽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易华蓉、邱丽敏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0月27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2月23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华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新华基金(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沃尔核材	26,698,229	3.0169%	竞价交易
2	周和平	42,947,711	4.8533%	竞价交易
3	万博兄弟	250,000	0.0283%	竞价交易
4	信托计划	13,266,569	1.4991%	竞价交易
5	易华蓉	42,975,795	4.8563%	竞价交易
6	邱丽敏	39,642,595	4.4796%	竞价交易
7	10期资产管理计划	6,085,853	0.6877%	竞价交易
8	易顺喜	9,957,855	1.1252%	竞价交易
9	童绪英	11,040,305	1.2476%	竞价交易
	合计	192,864,912	21.7938%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童绪英及易顺喜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44,247,803股。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7,112,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9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沃尔核材	26,698,229	3.0169%	竞价交易
2	周和平	42,947,711	4.8533%	竞价交易
3	万博兄弟	250,000	0.0283%	竞价交易
4	信托计划	13,266,569	1.4991%	竞价交易
5	易华蓉	42,975,795	4.8563%	竞价交易
6	邱丽敏	39,642,595	4.4796%	竞价交易
7	10期资产管理计划	6,085,853	0.6877%	竞价交易
8	易顺喜	9,957,855	1.1252%	竞价交易
9	童绪英	11,040,305	1.2476%	竞价交易
	合计	237,112,715	26.79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4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26,698,229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9月9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于2015年4月7日将其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其于2015年4月9日,将其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947,711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

2015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将其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975,795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其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37,112,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938%;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12,621,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263%。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44,247,803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大重组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15年4月15日,长园集团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沃尔核材提名隋淑静女士为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文先生为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长园集团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沃尔核材提名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长园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

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长园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信托计划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	10,271,354	12.35-13.71	-	-
邱丽敏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	11,391,592	16.02-16.85	226,300	16.35-16.59
10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	6,085,853	11.64-14.52	-	-
童绪英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	29,533,383	17.43-31.56	-	-
童绪英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	35,722,680	17.16-32.4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长园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万博兄弟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7,376.57	302,866.69	7,787,56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92,980.00	1,787,488.00	943,860.00
工程物资			
应收账款		280,000.0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待摊费用	470,693.33	73,440.00	72,000.00
其他应收款	244,256.4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85,306.36	2,363,794.69	8,803,42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61,350.00	4,852,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14.37	95,799.85	124,372.09
累计折旧	5,223.00		
资产减值准备	108,691.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0,041.37	4,948,699.85	124,372.09
资产总计	39,435,347.73	7,312,494.54	8,927,796.56

资产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8,96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1,000.00	22,440.00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462.41	11,372.38	18,721.53
应交税费		6,407.76	6,064.95
应付股利	0.0480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78,991.16	2,466,762.71	13,255.52
流动负债合计	21,652,467.12	2,507,162.85	38,04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52,467.12	2,507,162.85	38,0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61,350.00	-147,1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78,409.39	-5,047,408.31	-1,110,24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2,940.61	4,805,491.69	8,889,7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35,347.73	7,312,494.54	8,927,796.56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4,417.17	660,174.76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3.30	26,212.52	
管理费用	5,601,711.79	3,793,532.50	1,343,151.91
销售费用	1,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7.06	1,778.88	-2,224.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081.37	-196,397.93	120,54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203.41	-581,977.80	110,12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103.92	-3,939,722.87	-1,110,245.44
加:营业外收入	1,895.00	2,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998.92	-3,937,162.87	-1,110,245.44
减:所得税费用	1,068,998.92	-3,937,162.87	-1,110,24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声 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